

建造業 徵款



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條例》」) 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 583 章, 附屬法例 A), 倘於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過 3,000,000 港元, 則將對有關建造工程徵收 0.53% 的「建造業徵款」。

須提交議會的通知書

自2023年7月1日起, 以下所述的開始施工通知書、付款通知書及竣工通知書須強制通過徵款電子服務平台提交建造業議會(「議會」)。請參閱本手冊尾頁的網頁鏈接或二維碼申請電子服務帳戶。

表格一

14

建造工程
展開後14天內



開始施工通知書

建造工程的**承建商 (CT)** 及**獲授權人 (AP)** 須各自通知議會, 說明他們屬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有關通知(連同投標表格及協議條款副本)須於建造工程展開後14天內向議會提交。

提交



表格二

14

付款後14天內



付款通知書—中期或最後付款

凡就任何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向**承建商 (CT)** 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作出後的 14 天內向議會提交付款通知書（連同付款證明書或付款證明文件副本）。

（就固定期合約而言，承建商須在就建造工程向承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之月份的最後一天起隨後的 14 天內向議會提交付款通知書。）

提交



+



或



表格三

14

建造工程
完竣後14天內



竣工通知書

承建商 (CT) 及**獲授權人 (AP)** 須各自於任何建造工程或其某一階段完竣後 14 天內向議會提交竣工通知書（連同完工證明書及最近期付款證明書或付款文件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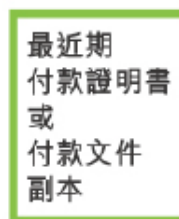
提交



+



+



逾期提交通知書的罰款



根據《議會條例》第34(5)、35(6)及36(6)條，以及《註冊條例》第24(5)及25(7)條，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照規定提交上述通知書，即屬犯法，如未能提交開始施工通知書，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而未能提交付款通知書或竣工通知書，一經定罪，則可處第3級罰款。

逾期提交通知書的附加費

根據《議會條例》第41條或《註冊條例》第26(8)條，倘承建商未能按照《議會條例》第35或36條或《註冊條例》第25條下規定提交付款通知書或竣工通知書，且未有提供合理辯解，則除評定徵款外，議會可向該承建商徵收不超過有關徵款款額兩倍的附加費。

反對徵款或附加費

根據《議會條例》第55條或《註冊條例》第29條，承建商必須在收到徵款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的21天內向議會送達反對通知書（可於議會網站下載），並附上以書面陳述的反對理據及其他文件證據。

建造工程

根據《議會條例》第 46 條及《註冊條例》第 27 條，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向議會繳付議會評定的徵款款額。根據議會條例，「建造工程」大致上包括：

-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 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
-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包括機電工程；
- 在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維護過程中進行任何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
- 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及
- 構成上述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工程。

備註：上文僅提供《議會條例》項下「建造工程」一詞的扼要及非窮盡的定義。如欲查閱完整定義，請參閱《議會條例》附表1。



查詢及進一步資料



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熱線：
2100 9200



傳真：
2100 9339



電郵：
levy@cic.hk



網頁：
www.cic.hk



申請電子服務帳戶：

www.cic.hk/chi/main/levy/e-service_form/



免責聲明

本單張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雖然議會已竭力確保本單張上所載資料準確無誤，但議會概不對任何部分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

議會並不就因使用或未能使用本單張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或因使用本單張或任何有關資料而採取的行動或決定所引致的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的損失或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或利潤損失之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